

公開招標 公告

公告日：115/01/02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79.11
	機關名稱	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	單位名稱	聯合採購發包中心
	機關地址	110 臺北市 信義區 市府路1號南區3樓
	聯絡人	陳建宏
	聯絡電話	(02) 27208889 #1136
	傳真號碼	(02) 27253923
	電子郵件信箱	teri@gov.taipei
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40610C0093
	標案名稱	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校舍改建工程第二期活動中心工程
	標的分類	工程類 5127 - 教育用建築工程
	工程計畫編號	
	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	是，本案水管、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招標 水管、電氣工程之預估金額新臺幣 179,792,985元
	本案是否包括「瀝青混凝土鋪面」、「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(CLSM)」、「級配粒料基層」、「級配粒料底層」或「低密度再生	否

透水混凝土」等可使用再生粒料之工作項目	
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採購金額	860,601,606元
採購金額級距	巨額
有無已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	有 傳輸已簽證之內容檔案名稱：7.巨額採購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簽准v2.pdf
辦理方式	代辦，洽辦機關：3.79.8.22 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
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
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 否 WTO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：16.適用GPA之機關代理非適用GPA機關所辦理之採購。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 否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：16.適用ASTEP之機關代理非適用ASTEP機關所辦理之採購。
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	否

全」採購									
預算金額	860,601,606元								
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								
後續擴充	否								
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								
本方案是否已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（例如規劃、設計、監造等）	是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308 680 1513 833"> <tr> <th>項次</th> <th>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之決標資料</th> <th>技術服務範疇</th> </tr> <tr> <td>1</td> <td>決標公告案號: 1120221SC005</td> <td>設計 監造</td> </tr> </table>			項次	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之決標資料	技術服務範疇	1	決標公告案號: 1120221SC005	設計 監造
項次	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之決標資料	技術服務範疇							
1	決標公告案號: 1120221SC005	設計 監造							
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	未提供								
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	否								
本採購是否屬中央政府計畫型案件	否								
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公開招標
	決標方式	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3
	招標狀態	第一次公開招標
	機關自定公告日	115/01/02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否 未訂底價依據：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

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
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	是
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 (CSR) 指標	是
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 適用條款： 流標、廢標、終止或解除契約前已辦理公開閱覽，且重行招標增加金額未達查核金額
是否屬統包	否
是否已依照「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」辦理	是
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檢核結果	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部分項目檢核結果為「未完成」，且已報經上級機關同意或授權
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是否含資通系統	否

領 投 開 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
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
	系統使用費 	20元
	文件代收費 	0元
	總計	20元
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 否		

	投標須知下載
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
截止投標	115/02/06 10:00
開標時間	115/02/06 15:00
開標地點	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開標室S309
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是，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理由：押標金額度超過單筆二百萬元限額 押標金額度：新臺幣3,200萬元(押標金抬頭詳投標須知第24點)
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110949臺北市府郵局第128信箱(限時掛號寄送)或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收領標處(親送或郵政快捷寄送)
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自開工日起1,095日曆天內竣工(詳契約本文第7條)。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，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	是 政風人員有無擔任委員：否 政風人員有無列席會議：是 主計人員有無擔任委員：否 主計人員有無列席會議：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： 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，並依機關需求訂定。
	採購監辦	依政府採購法第12條規定，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
	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	是 依特定個別項目: 水泥、預拌混凝土、鋼筋、型鋼、混凝土磚，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: 10% 依特定中分類項目: 金屬製品類、機電設備類，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: 5% 依總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: 2.5%
	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	否
	廠商資格摘要	1. 廠商納稅之證明。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2.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須同時符合甲等綜合營造業(E101011)、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(E501011)、甲級(含以上)電器承裝業(E601010)、乙等(含以上)冷凍空調工程業(E602011)，允許共同投標(上限4家)；符合所有資格之廠商仍得單獨投標。(應附證明文件詳投標須知)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【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】
		資格項目
		附加說明

	廠商信用之證明	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信用證明文件，餘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。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特定資格證明文件： 【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】 1.具有相當財力。	
附加說明	本次招標附加說明如下： [收受投標文件時間]： ※採書面投標者，請於招標機關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時內送達。 ※逾截止日期者，判定為不合格標。 [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]：不可。 [其他]： ※洽辦機關(及地址、承辦人、電話)：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(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109號；承辦人：林坤宏；電話：02-23815132#286)。 ※決標後訂約、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後續相關事宜由洽辦機關辦理。 ※開標方式：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。 ※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、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、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之押標金有效期：115年6月6日。 ※招標文件內容疑義：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115年1月12日前，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，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，將於115年1月27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。 ※本採購案由「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」委託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」代辦興建，並由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」委託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」代辦工程發包業務。 ※本次招標文件經重大改變，依政府採購法規定，需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方得開標。 ※請投標廠商重新領標，並請檢附本次領標之領標憑據投標；投標廠商未檢附本次領標憑據投標者，判定為不合格標。	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	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9、傳真：02-27596695)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-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) 臺北市調查處-(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) 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	

真：02-29188888)

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

號;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

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
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

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

招標公告傳輸時間

114/12/30 17:29

最有利標

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，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、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

是，會議次數：1

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

是

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

是，核准文號：114.4.16北市工園字第1143009960號

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